

荆州市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沙公管委发〔2023〕1号

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集中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经区领导同意，现将《集中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23日



集中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巩固 2022 年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暨打击围标串标专项行动成果，持续提升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服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根据省、市公管委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压实主体责任，聚焦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精准打击围标串标和策划、组织、实施围标串标的“标贩子”，从严查处参与围标串标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从严查办违规干预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和搞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腐败行为的党员、公职人员，持续优化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市场环境。

二、工作原则

向市场主体传递积极信号，坚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维护实体经济合法权益，聚焦主要矛盾，重点打击围标串标等“标贩子”行为，不笼统针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避免误伤实体经济，避免影响工程建设施工进度，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注重整治成果转化运用，建立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推进制度建设，优化市场

环境。

三、整治范围和重点

1.十二届省委第一轮、第二轮巡视，六届市委第一轮、第二轮巡察，六届区委第二轮巡察发现的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的问题。

2.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检察机关发现和移交的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的问题。

3.经济责任等审计发现的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的问题。

4.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人数量异常、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施工设计变更异常、工程量签证异常、结算价款异常、反复出现投诉举报等标前、标中、标后问题。

5.对2022年全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暨打击围标串标专项行动进行“回头看”。

6.2022年以来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房建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工程建设项目(已作处理的不再排查)。

7.2020年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检察机关工作中掌握的涉及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的围标串标和“标贩子”案件线索(已作处理的不再排查)。

四、职责分工

1.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处理参与围标串标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协调跨区域、跨行业的重大

案件。

2.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等行政监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本行业范围内的围标串标、“标贩子”线索，对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线索集中分析研判后及时按管辖权限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检察机关。

3.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交易项目信息，发现围标串标、“标贩子”线索及时移交。

4.区纪委监委负责处理违规干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和搞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腐败行为的党员及公职人员。

5.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负责处理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

五、方法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3月底前）

根据我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工作实际，召开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开动员部署，营造整治氛围。

第二阶段：问题整改（2023年4月15日前）

针对省委巡视、市委和区委巡察发现的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检察机关移交的问题，经济责任等审计发现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的问题，由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建立问题整改清单。

第三阶段：排查线索（2023年5月20日前）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区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和湖

泊、农业农村等行政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业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对巡察、审计发现的突出问题以及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大数据分析、标后履约检查、投诉举报调查等方式收集排查线索，针对收集的线索组织集中研判，建立线索台账。

专项整治期间在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部门信息公开平台、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专项整治线索统一征集邮箱及电话。

第四阶段：移交线索（2023年6月10日前）

综合监管机构、行政监管部门集中力量对案件线索开展调查处理，违纪违法、违法犯罪线索按管辖权限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检察机关处理。

第五阶段：总结提升（2023年7月31日前）

区综合监管机构、行政监管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体制性、机制性、长期性、顽固性问题全面梳理总结，查找缺陷漏洞，研究治本措施，深化招投标综合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区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综合监管机构、区行政监管部门、区审计部门及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成员单位，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地见效。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商、联动执法、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分析研判工作形势，安排部署重点工作，集中移交案件线索，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持续深入推进工作。对专项整治中查处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标贩子”、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实施联合惩戒，依法采取包括“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在内的联合惩戒措施，把严重失信主体处罚信息上传至“信用湖北”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加强部门联动。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及时与纪委监委、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审计等部门联动，发现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检察机关，发现违规干预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和搞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腐败行为的党员、公职人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四)加强成果宣传。加大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曝光一批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展示整治成果，强化震慑效果。

(五)建立长效机制。坚持边整治边完善，在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持续优化工程建设招投标市场环境。